

#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6 學年度各項杯賽隊職員職務執行原則

## 一、「無職員到場，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」：

1. 確認四位隊職員於開賽時間均未到場，沒收該隊該場比賽。  
只要有隊職員一位在場，即可開賽。（只查核身份，教練在場時不查核職員）。
2. 於比賽中職員或教練離場，只要還有一位隊職員在，不予理會，繼續比賽。  
如所有隊職員離場則，沒收該隊該場比賽。（只剩一位隊職員時，主動請假上廁所，可接受，但須於球賽結束前回來）。
3. 於比賽中不接受隊職員資格不符之抗議。

## 二、「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，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」

1. 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，競賽組依訓練組提供之名單於秩序冊將名字劃掉。  
已劃掉之教練不具隊職員之身份。
2. 開賽時依秩序冊上之「執行教練名字」確認身份（不查核教練證，只查核身份）。
3. 教練於開賽後到場，如要成為「執行教練」須主動向控委出示身份證明，（不查核教練證，只查核身份）。

## 三、球員可兼任隊職員：執行教練下場打球即喪失執行教練指揮權，但仍具隊職員資格，不沒收比賽。